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羽柔
電話：03-8462860 #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n00@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2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彙整表



主旨：貴校教師參加主任儲訓期間所需支付之代課鐘點費，本府同意補助，請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依實際支用情形檢附經費結報表【會計子目代號：CC5001】1式2份送府憑辦（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13日府主基字第1130092446號函修正「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辦理。
- 二、為縮短撥款期程，本案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貴校免附領據報府辦理請款，由本府依旨揭結報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並請貴校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三、補助方式：由原校檢具儲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代墊款之經費結報表等報府申請，補助經費撥入學校後，再由學校轉發給受訓者或辦理經費轉正作業。
- 四、檢附經費彙整表1份。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